

证券代码：000906

证券简称：浙商中拓

公告编号：2026-41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6年6月30日（周二）上午11:0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威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，代表股份351,318,8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50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25,658,9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88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，代表股份25,659,9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158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0,127,9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10%；反对1,161,7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07%；弃权2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8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关于制订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8,007,6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75%；反对1,899,5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07%；弃权1,41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,348,9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0960%；反对1,899,5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029%；弃权1,41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01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沈力栋、倪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商中拓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日